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
編印

第三十五期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期 三 第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期目錄

一 總理遺像

二 命令

行政院訓令六件

行政院指令七件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十七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二十二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二十二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十九件

三 公牘

呈六件

咨十四件

函七件

批十件

四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建設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建設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監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專員辦事規程

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

建設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黨義研究會簡章

建設委員會職員撫卹規則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建設委員會考勤規則

五報告

六各省建設要聞

七附載

本會十九年二月份大事記

本會十九年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目

錄

1

命 令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四九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茲據河北省政府呈稱查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一案前奉鈞院第三八七五號訓令以據建設委員會呈請關於工程實施交由河北省政府負責辦理並擬具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呈請核准施行經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飭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民國十三年永定河南上二三各工漫決辦理決口堵築工程曾有督辦處及工程處之組織此次堵築南三段決口工程浩大事務繁重既奉明令由職省政府負責辦理自應迅即組織工程處分別進行以專責成而免貽誤當由職省建設廳擬具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提付全體委員審查經職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除咨行建設委員會暨公布外理合檢同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命 令

計抄發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遵令另行擬訂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案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訓令 第六一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書請鑒核轉呈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業已照案並檢同該修正草案及說明書各一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嗣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經國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等由在案現准立法院咨開案准貴院檢送建設委員會祕書處組織條例一份無線電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電氣事業處組織條例一份水利處組織條例一份咨請審議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

大會議決議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應送還行政院與該會組織法一併厘定後再送本院審議查復查照在案嗣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書經院決議轉陳鑒核飭遵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書各一份等由到院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准貴院咨據建設委員會以所屬各處職掌經明白規定於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內關於所屬各處組織條例請免予重行厘定咨請本院查核一案復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核在案經法制委員會將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畢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二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本會呈行政院文第一三三號

呈為呈送職責組織法修正草案懇予

鑒核轉呈示遵事。前查職會自上年三月成立後，即依據奉頒組織法辦理水利電氣及國營事業，並於上年十月前後成立秘書處、電氣事業處及水利處，分掌各項事務，以專責成。各該處組織條例亦經呈報。

鈞院在案查職會主管事業日見發展，內部組織亟應力求完善，以促進行查。

鈞院直轄各部會組織法對於司處之職掌皆有明白規定，職會各處之職守等於各部會之司處，似不必另訂組織條例。以一法制擬請於職會組織法內將總務、水利、電氣及國營事業各處之組織補行列入。至其他各條文一仍舊貫。如此辦法對於職會原有職權既無變更，現在預算亦不牽動，而內部職掌有所依據，庶可以利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職會組織法草案及說明書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飭遵謹呈

行政院

呈送修正組織法草案二份說明書二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訓令 第六二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八號公函開選啓者奉

主席交下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爲擬具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並附各種條例據情轉請核定分別公布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及清單各一件檢送計劃案及大綱條例共九份准此查本案原擬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事涉軍政部主管範圍又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暨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事涉該會暨內政財政農礦交通鐵道各部主管範圍能否見諸實施應由該會部等會同從速審議具復以憑決定除其餘計劃案及各局校大綱條例測量標條例等六種已經本院核議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并將待遇條例另令軍政部審議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清單各一件又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及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訓令 第六六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專案據河北省政府電稱轉據建設廳呈稱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浩大廳中技術人才缺乏難期得力可否電請中央明令華北水利委員會負責主辦由廳協助進行等情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提出第五十八次院議決議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仍責成河北省政府負責辦理需用技術人員可由

華北水利委員會調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華北水利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行故院訓令 第七三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酌予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訓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四四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飭部核定由庚款撥助香山慈幼院數口俾華北水利委員會得以

停撥協款由

呈悉仰候令行教育部將由庚款撥助數目迅予核定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復首都電廠在三月一日前可增電力情形及以後另建新廠擴張設

備計劃伏祈核轉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第五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復核議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處組織規程由

呈悉所議修正各點尙無不合除修正備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命 令

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核減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預算請鑿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第六三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奉令審議整理海河委員會章則會議紀錄等件經會部會同審查
議定應行修改補充辦理各節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部會等會同議復各節尙屬適當應如所議辦理除轉飭整理海河委員會遵照并
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第六三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派員辦理長興煤礦經過及估價各情形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指令 第六七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爲保護蘇莊水閘全部工程請飭財政部撥款建築順水壩及修補損壞各處免誤要工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令河北省政府在長蘆鹽稅附加之農田水利工振基金項下設法挪撥已照案令飭遵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令

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號

茲制定本會圖書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七號

茲修正本會職員考績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六號

本會電氣事業 長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以會令公布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遵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八號

本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之本會及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席學術團體會議規則應酌予修正（一）

（名稱上）直轄各機關「刪去」各「字」（二）第一條「委員長副委員長特」八字改為「本會指」三字（三）

（第二條）或呈請備案「五字刪除」（四）第五條「特派」改「指派」又「概不……旅費」改「一切費用概

須自備」（五）第六條刪（六）第七條「請假改」給假「二字特將修正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九號

本會黨義研究會簡章應酌予修正(一)第三條刪去「八時至九時」五字(二)第五條全文改爲「建設委員會工作人員除出勤或請假者外均應出席研究會如因故不能出席須向總幹事請假」特將修正各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〇號

本會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職員撫恤規則各條文應酌予修正(一)第二條「委員長副委員長」改爲「本會」(二)第三條「以父母」以下改爲「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爲限但有左列情形時應作爲無家屬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又第三條「一三三各項之」依後條照無家屬辦理「九字均刪去(三)第四條第二款第一款改爲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四)第六條「實且」改爲「係」字(五)第七條刪(六)第八條「職員請卹」改爲「請卹者」其疾病傷亡改「疾病傷亡職員」第三條上加「本規則」三字(七)原規則第八條改爲「第七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爲「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茲特

將修正各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一號

本會任免人員標準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二號

本會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之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應改為組織章程並酌予修正(一)「大綱」改為「章程」(二)第一條「組織」改「設」字(三)第二至十一各條文內之「經濟委員會」改為「本委員會」(五)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六)第十二條改為「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特將修正各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三號

本會十八年六月十日公布之訓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應即改爲組織章程並酌予修正(一)「大綱」改爲「章程」(二)第一條(甲)「考選」改爲「選擇」(乙)「附屬」改爲「直轄」(丙)「組織」改爲「設」字(三)第二條全文改爲「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四)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均刪去第九條改爲八條(五)第三四五六八各條之「訓育委員會」一律改爲「本委員會」(六)第九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茲特將修正各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一四號

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第一五號

茲修正本會威野堰電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七號

茲制定本會^東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八號

本會^東北方大港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原公布之兩處組織大綱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一九號

茲制定監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專員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二〇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二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直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業經制定公布所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之本會直轄各機關解款暫行規則及本會直轄機關解領款項詳細辦法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二二號

茲修正本會考勤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六號

令 本會專門委員
首都電廠總工程師 陸法曾

茲派該委員前往滬杭平津一帶考察電氣事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設計委員張寶桐

茲派該員視察江蘇省各縣電氣事業除分令江蘇建設廳指派專員會同視察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九號

令劉貽炳

茲委劉貽炳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〇號

令曹季宜
丘傳孟

茲派曹季宜
丘傳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聘書第三三號

敦聘

鮑國寶
陳琳琳 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一號

令本會祕書劉祖輝

茲派該祕書兼任本會祕書處總務科事務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二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會俞亨

茲派該委員爲本會水利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三號

茲委該員等為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
任佩章 李逸齋 鮑積厚
黃士模 郁丕武 侯榮海
啞茗齋 陳麟堂 任以彬
朱國礎 臧汝霖 郭世紳
沈震祥 吳伯淵 沈世機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四號

茲委張薪田為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張薪田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號

令
電氣事業處代理處長鮑國寶
會計科科長孫其瑛

茲派該科代理處長為本會預算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陳器

茲派陳器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七號

令曹銘先

茲派曹銘先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九號

令本會技正戴占奎

茲派該技正指導本會首都電廠改建門面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〇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孫昌克

茲派該委員爲本會淮南煤礦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書 第四一號

敦聘

秦瑜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一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曹銘先

茲派該員爲戚墅堰電廠常州辦事處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二號

令宋灼靈

茲委宋灼靈爲本會試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三號

令陳慶瑜

茲委陳慶瑜爲本會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四號

令專門委員吳維嶽

茲派該委員在本會電機製造廠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七號

茲委唐濟寰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唐濟寰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八號

令本會技正兼淮南煤礦籌備委員唐景周
茲派該員點驗淮南煤礦礦警隊並辦理該鑛鑛務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九號

茲派錢夔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錢 夔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五七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呈據浙江省水利局呈以該局所設雨量水標等站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設各雨量水標等站有重複之處請示前來業令該廳轉飭水利局會同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妥商避免重複辦法在案茲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稱案奉鈞會令據浙江建設廳呈以浙江省水利局所設雨量水標等站與該會所設者有重複之處合令該會會商該局避免重複辦法並抄發該局所設之重複雨量水標各站表仰卽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所有該表內關於浙西雨量水標之設置地點均係屬會治本工程之範圍早經規劃有案且現在重複各站屬會早已設立在前記載年月已久具有成績另造圖表呈核一經覆按當知所以重複之原因固在彼而並不在此似應由該局變更計劃撤去表內重複各站並關於治本工程範圍內屬會規定於短期間內增設各站亦應由屬會繼續設立至關於治標工程範圍內應設雨量水標站地點尙多均有籌設之必要該局儘可規劃設立等情并附圖表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關係太湖流域水利治本工程計劃應予照准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亟檢同圖表令行該廳轉飭水利局查照圖表將重複設立各雨量水標站卽行裁撤圖列屬于治本範圍以內未設各站不得從事設立統歸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辦理其他所有應設各站由水利局儘量籌設該